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5〕68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国道G205线 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批复的函

河源市人民政府：

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62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潘 剑

共印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56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粤府〔2025〕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河源市、河源市源城区、东源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1.1646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